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游淑鳳

代 理 人 林雅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5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1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

股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023號			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01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7-NE-0000554~0000581	28	280000	
0002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0049~0000075	27	27000	
0003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0129~0000148	20	20000	
0004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0192~0000231	40	40000	
0005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2	1	500	
0006	樺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	101-NX-0000042	1	955	